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自稱為「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在彼/彼等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視為必需、恰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立所有文件，或如屬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鑒之文件，則須聯同任何第二名董事、一名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或其代表方有權表決。
3. 按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